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6號

原告 國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沈世儒